

# 关于下达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关于下达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预〔2022〕313号），现下达你县（区）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指标（详情请见附件），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具体包括新出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原有政策实施的小微企业制度性留抵退税。根据2022年各地实际退税情况，实行年终结算。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时，对于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淮北市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分配表

淮北市财政局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淮北市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专项资金 合计	支持小微企业落实新 出台留抵退税政策的 专项资金	支持小微企业按原有 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 抵退税的专项资金
淮北市	38352	25227	13125
淮北市本级（含市辖区）	27587	18146	9441
其中：市直	14317	10754	5596
煤化工	0	0	0
高新区	2033	0	0
相山区	3528	2321	1207
杜集区	6175	4062	2113
烈山区	1534	1009	525
濉溪县	10765	7081	3684